

注册资本催缴通知书

孙壮志：

2024年3月25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苏0583破申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经调查，债务人为自然人出资的有限公司，股东王学花认缴180万元人民币，孙壮志认缴12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期限均为2049年5月20日。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据此规定，特通知如下：

请于2024年7月8日前向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供缴纳出资的相关出资证明，如未缴纳出资完毕的，请于2024年7月8日前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或者剩余出资部分。如逾期缴纳，管理人将依法追究你方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1日



附：催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账号：480680793647

注册资本催缴通知书

王学花：

2024年3月25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苏0583破申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经调查，债务人为自然人出资的有限公司，股东王学花认缴180万元人民币，孙壮志认缴12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期限均为2049年5月20日。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据此规定，特通知如下：

请于2024年7月8日前向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供缴纳出资的相关出资证明，如未缴纳出资完毕的，请于2024年7月8日前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万元或者剩余出资部分。如逾期缴纳，管理人将依法追究你方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1日



附：催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账号：480680793647